

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25590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03983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遴選表揚本市足為大眾表率之傑出市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- 三、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（以下簡稱推薦人）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。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，不得重複推薦遴選：
 - （一）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二）藝文、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。
 - （四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、學術、科學、文藝或其他競賽，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彰者。
- 四、推薦人推薦傑出市民人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推薦表（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同意書（附表二）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後，應就推薦人所檢附之書、表及文件進行審查，並於審查通過後，專案簽報市府核定。

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審查，得就前點各款所定之事蹟洽請市府所屬有關機關協助。
- 五、經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，除由市府頒給傑出市民證書外，並得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 - （一）個人具體事蹟得列入本市文獻或其他相關刊物。

(二) 得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重大慶典活動、市政建設研討及藝文活動。

(三) 受領新臺幣一千一百元(含製卡費)本市大眾運輸儲值票證。

六、傑出市民證書如有遺失，得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

七、獲頒傑出市民證書者，如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註銷傑出市民證書。

附表一

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推薦表

相片 (正面 2 寸照 片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電話		住址	
	職業		服務單位	
具體 事蹟				
依據 (作業要點第三點)	<p>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、機關或團體(以下簡稱推薦人)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。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，不得重複推薦遴選：</p> <p>(一)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</p> <p>(二) 藝文、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 <p>(三) 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。</p> <p>(四)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、學術、科學、文藝等項類競賽，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。</p> <p>(五) 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彰者。</p>		<p>推薦機關(個人)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機關印信：(個人推薦者免用印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符合 事蹟	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 款		證明 文件	
意見 審查				
備註	<p>一、推薦人得檢具推薦表、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民政局申請。</p> <p>二、本表可自行至本府民政局網頁(http://cabu.kcg.gov.tw/)檔案下載區下載。</p>			

同意書

本人受推薦高雄市政府之傑出市民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職業、服務單位及照片等資料，以作為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審查等相關作為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受推薦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 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